

債金三回割方傳上クハ此ノ要知之ニ一議ナシ九月廿四日

ノ決行ス
此ノ二均之ノ要知之全印、解社ヲ申渡シ解散社者ハ
2均之ノ對抗スルノ旨印、解社西ノ案ニ在ラズニ日時、任意ニ
此取ノ解社者於此ノ旨印對抗スル決行ニ至リ自覚情減
セリ。

④田田 酸 系 株 式 會 社 小 名 本 町 二 坊

乃 上 地 事 務 所 下 大 島 町 八 丁 目

方 働 者 男 三 二 女 一 九 小 名 本 町 二 坊

是 介 者 一 五 名

別 回 議 決 議 書

取 上 不 井 監 治 院 外 主 又 方 會 社 一 部 服 女 之 免 倘 作 業 一 回 時

ク 決 行 出 人 支 取 方 位 是 々 無 事 之 旨 抗 的 強 行 出 行 之 依
リ 九 月 十 七 日 三 日 間 出 勤 停 止 ノ 旨 申 上

此 旨 出 勤 停 止 ノ 旨 申 上 之 旨 九 月 十 七 日 制 止 ノ 旨 申 上 之 旨 入 場 之
九 日 此 旨 申 上 ノ 提 出 之 旨 人 事 業 不 振 ノ 理 由 申 上 之 旨 南 後
ク 申 上

1. 監 部 規 在 三 或 五 理 ノ 一 本 傳 上 申 上

2. 不 振 部 規 在 三 或 五 理 ノ 一 本 傳 上 申 上

3. 全 體 工 心 休 止 外 之 休 止 之 旨 申 上 之 旨 申 上

4. 第 一 傳 上 之 旨 九 月 十 七 日 (三 十 本 手 書) ノ 旨 申 上 之 旨 申 上

5. (三 日 十 七 日)

6. 第 一 傳 上 之 旨 申 上 之 旨 申 上 之 旨 申 上

7. 清 算 者 方 出 勤 之 旨 申 上 之 旨 申 上 之 旨 申 上

8. 此 旨 申 上 之 旨 申 上